

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
中影八德大樓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11
討 論 事 項.....	27
選 舉 事 項.....	33
其 他 事 項.....	37
臨 時 動 議.....	39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7
董事選任程序	49
公司章程	51
董事持股情形	56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九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一百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百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百九年度轉投資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四、選舉事項

董事改選案

五、其他事項

解除第十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同意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769,066千元，減少17%；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205,022千元，每股稅後盈餘0.39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各減少4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000,000	7,769,066	78%
營業成本	7,730,000	6,200,244	80%
營業毛利	2,270,000	1,568,822	69%
營業費用	1,670,000	1,364,186	82%
營業利益	600,000	204,636	34%
稅前淨利	600,000	264,776	4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769,066	9,332,076
	營業成本	6,200,244	7,294,736
	營業毛利	1,568,822	2,037,340
	營業費用	1,364,186	1,633,707
	營業利益	204,636	403,633
	營業外收入淨額	60,140	52,437
	稅前淨利	264,776	456,070
	所得稅費用	59,754	106,833
	稅後淨利	205,022	349,237
	每股盈餘(元)	0.39	0.66

項 目			109年	108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	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	7.4%
		稅前純益	4.8%	8.3%
	淨 利 率		2.6%	3.7%
	每股盈餘(元)		0.39	0.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09年度研發費用約3億7仟萬元，佔營業收入4.8%，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09年度獲准專利數8件，110年2月底前累計專利數184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09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70項，特用化學品7項，電子化學品10項，碳粉19項，總計106項。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九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十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璿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一百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至2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25日決議，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8,211,224 元，股東現金股利 164,325,668元（配息率3%），即配發股東股利每千股現金300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故現金股利發放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如嗣後因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事宜。
- (二)本公司一百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以分配當年盈餘數為原則。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一百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九年度提撥獲利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4,077,575元，獲利2%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5,631,02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對象為本公司一百九年度（含）以前到職，且於董事會通過獲利分派案當日仍在職者。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一百九年度轉投資情形報告

- (一)處分所有保土谷公司100仟股，計新台幣13,172萬元。
- (二)處分中華化學公司5,000仟股，計新台幣5,489萬元，累計持有5,500仟股。
- (三)處分聚鼎科技公司2,000仟股，計新台幣12,402萬元，累計持有8,000仟股。
- (四)對大陸間接投資報告

本公司對大陸間接投資金額，總計美金2,544萬元（折合新台幣72,445萬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4.8億元之13.2%。

報告事項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一)配合109.6.3證交所台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修訂本準則，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109.8.13.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詳參閱議事手冊（下稱本手冊）附錄第47～48頁。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 條：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 2 條：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配合法令修訂
第 8 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8 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2 條：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u>	第 12 條：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修正日期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和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 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25頁，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決 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款項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輝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4,808	10	978,856	7	2100	短期借款	\$ 1,871,991	14	2,473,32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	1	470,000	3
	- 流動	60,100	1	30,023	-	2151	應付票據	181,329	2	152,13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896	-	-	-	2170	應付帳款	389,570	3	295,3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3,396	2	233,735	2	2209	其他應付款	407,211	3	428,3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83,973	10	1,417,891	10	2213	應付設備款	17,545	-	11,902	-
130X	存貨	3,198,461	24	3,504,183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86	-	69,1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142	-	25,032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35,102	-	34,4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339	1	112,2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553	-	47,679	-
	流動資產合計	6,344,115	48	6,302,008	46		流動負債合計	3,029,687	23	3,982,351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40	長期借款	1,250,000	9	989,748	7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94,805	8	1,102,1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74	1	70,2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56	1	126,934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58,608	2	274,5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5,817	40	5,527,737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566	1	167,77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309,445	2	327,52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71	1	-	-
1780	無形資產	119,744	1	122,45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8,319	14	1,502,292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02	-	75,957	1		負債總計	4,838,006	37	5,484,643	40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11	-	16,86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635	-	4,191	-	3100	股本	5,477,522	41	5,477,522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59	-	17,572	-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82,274	52	7,321,354	54	3300	保留盈餘	2,019,285	15	1,901,498	14
						3400	其他權益	115,939	1	(30,4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87,304	61	7,823,140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079	2	315,579	2
							權益總計	8,388,383	63	8,138,719	60
資產總計		\$ 13,226,389	100	13,623,3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6,389	100	13,623,36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完整之財務報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69,066	100	9,332,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00,244	80	7,294,736	78
5950 營業毛利	1,568,822	20	2,037,340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7,171	9	843,205	9
6200 管理費用	304,015	4	349,2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514	4	434,19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6	-	7,035	-
營業費用合計	1,364,186	17	1,633,707	18
6900 營業淨利	204,636	3	403,6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01	-	4,363	-
7010 其他收入	49,867	1	54,2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95	1	88,159	1
7050 財務成本	(63,925)	(1)	(96,2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02	-	1,9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0	1	52,437	1
7900 稅前淨利	264,776	4	456,070	5
7951 所得稅費用	59,754	1	106,833	1
8200 本期淨利	205,022	3	349,23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16	-	49,1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56	3	139,8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3)	-	(9,8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529	3	179,15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6	-	(46,00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7)	-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9	-	(46,4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968	3	132,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990	6	481,99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279	3	362,4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257)	-	(13,210)	-
	\$ 205,022	3	349,23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490	6	496,8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00)	-	(14,885)	-
	\$ 413,990	6	481,99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149,767)	7,599,139	314,057	7,913,196
本期淨利	-	-	-	-	362,447	362,447	-	-	-	362,447	(13,210)	349,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09	39,209	(43,634)	138,855	95,221	134,430	(1,675)	132,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656	401,656	(43,634)	138,855	95,221	496,877	(14,885)	481,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98	-	(40,19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421	(106,4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7,753)	(281,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160	24,1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00	-	-	-	-	-	-	-	1,000	-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08)	(24,108)	-	24,108	24,10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038,600	149,767	713,131	1,901,498	(112,054)	81,616	(30,438)	7,823,140	315,579	8,138,719
本期淨利	-	-	-	-	213,279	213,279	-	-	-	213,279	(8,257)	205,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42	9,142	1,439	204,630	206,069	215,211	(6,243)	208,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1	222,421	1,439	204,630	206,069	428,490	(14,500)	413,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5	-	(37,75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29)	119,3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	(164,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692	59,692	-	(59,692)	(59,69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76,355	30,438	912,492	2,019,285	(110,615)	226,554	115,939	8,087,304	301,079	8,388,3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776	456,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9,301	679,270
攤銷費用	29,086	20,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6	7,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	(98)
利息費用	63,925	96,284
利息收入	(3,601)	(4,363)
股利收入	(49,867)	(54,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02)	(1,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8	1,7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553	-
其他	240	(5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2,963	743,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991	93,546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4,424	13,518
存貨	342,640	249,95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560)	8,312
其他流動資產	(418)	37,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94,077	40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91	(38,301)
應付帳款	86,799	(129,601)
其他應付款	(28,220)	(67,983)
其他流動負債	(31,005)	(7,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97)	(49,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965)	(292,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88,112	111,215
調整項目合計	1,121,075	854,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5,851	1,310,499
收取之利息	3,649	4,406
收取之股利	49,867	54,219
支付之所得稅	(33,377)	(78,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990	1,290,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89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50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739	13,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25	73,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67)	(343,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12,488
取得無形資產	(26,414)	(11,29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450	(1,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9)	3,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68)	(96,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418	-
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48)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50	(363,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9,206	8,597,082
短期借款減少	(6,294,275)	(8,683,48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0,000)	(4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5,575)	(34,257)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273,876)
因受領贈與而產生	-	1,000
支付之利息	(68,172)	(104,36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669)	(762,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19)	(23,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952	140,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856	838,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808	978,8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款項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鏗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4,307	7	554,683	5	2100 短期借款	\$ 1,172,531	10	1,717,63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30,000	4
- 流動	60,100	1	30,023	-	2151 應付票據	181,329	2	151,8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869	-	-	-	2170 應付帳款	326,587	3	203,5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914	-	54,757	1	2209 其他應付款	316,660	3	301,7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01,152	6	718,837	6	2213 應付設備款	15,638	-	8,712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82,170	4	450,5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69	-	57,4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957	-	39,872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9,856	-	10,181	-
130X 存貨	2,234,719	19	2,443,983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264	-	41,6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7,886	-	18,613	-	流動負債合計	2,094,534	18	2,922,645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357	1	78,076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518,431	38	4,389,443	3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1,250,000	10	949,748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74	1	70,20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7,957	-	36,939	-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28,694	8	1,031,37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806	1	154,7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3,081	16	1,881,566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89,86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4,980	36	4,407,578	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5,703	13	1,211,69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37,176	-	46,669	-	負債總計	3,670,237	31	4,134,337	35
1780 無形資產	112,489	1	113,779	1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18	1	69,090	1	3100 股本	5,477,522	47	5,477,522	45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80	-	15,551	-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92	-	2,430	-	3300 保留盈餘	2,019,285	17	1,901,498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9,110	62	7,568,034	63	3400 其他權益	115,939	1	(30,438)	-
資產總計	\$ 11,757,541	100	11,957,477	100	權益總計	8,087,304	69	7,823,14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57,541	100	11,957,47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85,544	100	7,203,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05,499	82	5,801,125	81
5900 營業毛利	1,080,045	18	1,402,429	19
591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081	-	8,148	-
5950 營業毛利	1,097,126	18	1,410,577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4,883	7	532,997	7
6200 管理費用	145,028	2	163,4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463	5	360,357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33)	-	(480)	-
營業費用合計	886,941	14	1,056,279	14
6900 營業淨利	210,185	4	354,2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9	-	1,585	-
7010 其他收入	44,731	1	49,9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75	1	77,105	1
7050 財務成本	(36,654)	(1)	(62,2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544)	-	28,3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57	1	94,773	1
7990 稅前淨利	261,842	5	449,0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48,563	1	86,624	1
本期淨利	213,279	4	362,44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01	-	48,71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948	3	137,46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7)	-	1,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00)	-	(9,7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772	3	178,06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6	-	(43,23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7)	-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9	-	(43,6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11	3	134,4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490	7	496,877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9		0.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149,767)	7,599,139
本期淨利	-	-	-	-	362,447	362,447	-	-	-	36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09	39,209	(43,634)	138,855	95,221	13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656	401,656	(43,634)	138,855	95,221	496,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98	-	(40,19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421	(106,4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00	-	-	-	-	-	-	-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08)	(24,108)	-	24,108	24,108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038,600	149,767	713,131	1,901,498	(112,054)	81,616	(30,438)	7,823,140
本期淨利	-	-	-	-	213,279	213,279	-	-	-	213,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42	9,142	1,439	204,630	206,069	21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1	222,421	1,439	204,630	206,069	428,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5	-	(37,7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29)	119,3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692	59,692	-	(59,692)	(59,69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76,355	30,438	912,492	2,019,285	(110,615)	226,554	115,939	8,087,3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842	449,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157	503,744
攤銷費用	27,021	18,2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433)	(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5)	(23)
利息費用	36,654	62,243
利息收入	(1,549)	(1,585)
股利收入	(44,731)	(49,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6,544	(28,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863)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081)	(8,1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2,286	494,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57)	43,093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118	37,38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1,571)	88,97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33	1,290
存貨	209,264	206,81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78	6,566
其他流動資產	(4,029)	14,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89,036	398,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00	(38,924)
應付帳款	123,072	(145,384)
其他應付款	(7,265)	(79,180)
其他流動負債	(32,144)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90)	(48,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0,340	(312,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49,376	86,025
調整項目合計	801,662	580,8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3,504	1,029,910
收取之利息	1,598	1,601
收取之股利	97,796	54,662
支付之所得稅	(20,908)	(65,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1,990	1,021,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18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86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25	73,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97)	(279,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	2,156
取得無形資產	(25,731)	(11,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8	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805)	(84,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00	(329,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621	6,587,473
短期借款減少	(4,645,720)	(6,663,10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0)	(3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495)	(10,145)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273,876)
因受領贈與所產生	-	1,000
支付之利息	(40,846)	(69,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766)	(648,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624	42,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683	51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4,307	554,6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0,379,133
本期稅前淨利	261,842,890	213,279,416
減：所得稅費用	48,563,474	
本期稅後淨利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保留盈餘調整數	59,691,80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141,015	282,112,240
小 計		
可供分配盈餘		912,491,373
本年度提撥及分配項目		192,536,8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11,224	
發放現金股利 - 每股0.3元	164,325,668	
小 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9,954,481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規則於109.5.28一百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附 件：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u>、<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程序於104.6.11一百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附 件：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配合法令修訂
(刪除)	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u>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u>十一</u> 條～第 <u>十三</u> 條	第 <u>十二</u> 條～第 <u>十四</u> 條	修正條號
第 <u>十四</u> 條：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 七日。	第 <u>十五</u> 條：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 日。	修正日期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改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現任本（十七）屆董事任期至一百十年六月五日屆滿，擬請依公司章程17條規定，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如附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第十八屆董事任期自一百十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三年，即自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上任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選舉結果：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陳建信	6,730,000	美國哈佛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	台北宏恩醫院副院長 埔里基督教醫院內科主任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長特助、副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董事長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長 土耳其 Elite 公司董事 米迦勒傳播公司董事
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定川	37,000,000 68,000,000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 長榮大學管理學名譽 博士 淡江大學名譽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長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
陳定吉	14,195,254	美國柯恩大學教育 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總經理、副董事長 米迦勒傳播公司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
陳偉望	6,300,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 工程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研 究發展處協理、副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美國永光公司董事長 荷蘭永光公司董事長 上海明德公司董事長 上海德樺公司董事長 廣州明廣公司董事長 香港永光公司董事長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 聚鼎科技公司董事 土耳其 Elite 公司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 蘇州安泰公司董事 蘇州三義公司董事
陳建銘	3,923,192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 工程博士	通用汽車公司資深專案 工程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資材處副處長 全通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 美國永光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李永隆	2,281,007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杭州昱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干文元	2,951,405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 副總經理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 威盛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趙榮祥	3,740,50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副總經理	華景電通公司獨立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吳琮璠	0	美國加州大學 UCLA 會計資管博士	金管會委員 合作金庫金控董事 中華電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公司獨立董事 泰金投控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糖業公司獨立董事
楊偉文	0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博士	星元電力公司董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開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張原禎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 經濟系統碩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土木 環境工程碩士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 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 程碩士	劍麟公司獨立董事 建興電子科技公司資深策 略投資顧問 旺能光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 AES 公司開發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劍麟公司董事 玖鼎電力資訊公司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公司董事 泰陞國際科技公司董事 雲守護安控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公司董事 安聯材料科技公司董事 瑞精工科技公司董事 瑞仁生醫公司董事 貝爾克斯生技公司董事 業生科技公司董事

其 他 事 項

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第十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同意。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為限，擬提請一百十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當年度全面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如附件，擬依規定揭露，是否可行，敬請 同意。

附 件：第十八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決 議：

第十八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陳 建 信	永光(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Turkey) 董事 米迦勒傳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 偉 望	Everlight USA, INC 董事長 Everlight Europe B.V. (Netherlands) 董事長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聚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Turkey) 董事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 建 銘	全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Everlight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
董 事	干 文 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 事	趙 榮 祥	華景電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吳 琮 璠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中華精測(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金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 原 禎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劍麟(股)公司 董事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 泰陞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雲守護安控(股)公司 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聯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精工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仁生醫(股)公司 董事 貝爾克斯生技(股)公司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十三 日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通過草案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3 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與公司競爭；(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直接獲取私利。

第 4 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資訊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5 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6 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第 7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8 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9 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0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1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草案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1.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4.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分為八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一千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2.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於股東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八條之盈餘分派案，須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為同業或關係企業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 3 條規定揭露董事持股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億元在一百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四。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477,522,260 元 (547,752,226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7,528,071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0.3.29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6,730,000	1.23%
董 事	陳 定 川	68,000,000	12.41%
董 事	陳 定 吉	14,195,254	2.59%
董 事	陳 偉 望	6,300,000	1.15%
董 事	陳 建 銘	3,923,192	0.72%
董 事	李 永 隆	2,281,007	0.42%
董 事	干 文 元	2,951,405	0.54%
董 事	蔡 光 豐	312,636	0.06%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0	0%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4,693,494	19.1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854



**PRINTED WITH
SOY INK™**